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要點

一、本要點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如附件一。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執行機關者，由活動場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於私人場地舉辦，由督導該私人場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執行機關者，依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三、活動主辦者依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或報備許可：

（一）申請書或報備書，如附件二。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如附件三。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一式二份，範本如附件四。

（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八）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四、本府受理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執行及審查方式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五：

（一）申請許可者：

由執行機關將申請文件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如附件六，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各受會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七，回復執行機關。執行機關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許可。

（二）報備查者：

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並得將報備查文件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備查。

五、活動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包含活動組織架構、緊急聯絡資訊及已許可或備

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活動安全管理對策所規劃之事項，並置於活動現場供查核。

六、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自治條例第八條，得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紀錄表如附件八；如有違反自治條例之情事，由執行機關逕行舉發，舉發單如附件九。

七、成果彙整及提報如下：

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十，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要點總說明

近年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活動過程中因場地缺失、器材使用不當或應變人力及設備不足等因素導致意外發生造成傷亡，已制定「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經內政部核定通過。

為建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強化本府各相關單位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爰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審查要點訂定依據（要點第一點）。
- 二、明定執行機關（要點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之文件（要點第三點）。
- 四、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報備期程及審查事項（要點第四點）。
- 五、明定活動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包含事項及應置於現場供查核（要點第五點）。
- 六、明定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如有違規情事即依規定舉發。（要點第六點）
- 七、本審查要點成果表單（要點第七點）。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審查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	明定本審查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依大型群聚活動之類別及特性由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如附件一。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執行機關者，由活動場地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於私人場地舉辦，由督導該私人場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 不能依前二項規定認定執行機關者，依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明定本審查要點之執行機關。
三、活動主辦者依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或報備許可： （一）申請書或報備書，如附件二。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如附件三。 （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一式二份，範本如附件四。 （五）自治條例第四條之安全約定。 （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無必要者得免附。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	明定申請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之文件。

(八) 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四、本府受理申請許可或備查案件執行及審查方式如下，其流程圖如附件五： (一) 申請許可者： 由執行機關將申請文件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如附件六，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各受會機關應於五日內將「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七，回復執行機關。執行機關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或於活動舉辦前，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許可。 (二) 報備查者： 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並得將報備查文件平行分會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查；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命主辦者限期改善或補正；審查合格者核予備查。	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報備期程及審查事項。
五、活動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包含活動組織架構、緊急聯絡資訊及已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中活動安全管理對策所規劃之事項，並置於活動現場供查核。	明定活動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包含事項及應置於現場供查核。
六、執行機關及相關機關依自治條例第八條，得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辦理聯合稽查，稽查紀錄表如附件八；	明定主管機關於活動前及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如有違規情事即依規定舉發。

如有違反自治條例之情事，由執行機關逕行舉發，舉發單如附件九。	
七、成果彙整及提報如下： 執行機關應於每年六月五日及十二月五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十，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明定執行成果表單及提報時間。

苗栗縣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一覽表

順序	活動性質	執行機關	說明
*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文化觀光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觀光、旅遊性質之演唱會等
		社會處	公益演唱、音樂會等
	展覽、展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處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觀光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工商發展處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燈會等活動	民政處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觀光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花會等活動	農業處	農博、花博等
2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者（如：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活動場地管理機關	
3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者	該私人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依活動性質不能或難以認定，並於私人場地舉辦且該私人場地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或執行機關仍不明或有爭議者	按本府分文機制決定執行機關	

*註：非說明欄位所列活動範圍，則依活動性質按本府各機關業務職掌認定執行機關。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報備、許可（變更）申請書				
茲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自然人／私法人／非法人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一、事由		☐ 備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案。 ☐ 許可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案。 ☐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案。 ☐ 其他（說明：_____）		
二、檢附書件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主辦者為自然人
		☐ 組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主辦者身分證明文件
		☐ 活動方案及說明 件 ☐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件 ☐ 安全約定文件 件 ☐ 場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件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件 ☐ 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證明文件 件 ☐ 變更事項說明 份 ☐ 原領許可證書 式 ☐ 其他（說明：_____） 式 （ _____ ） 份		
三、主辦者基本資料	活 動 名 稱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地 址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電子信箱			
備 註		注意事項：資料異動登記應於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資料表		
活動性質	☐ 體育競技活動 ☐ 派對、演唱會、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 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燈會、花會或煙火晚會等活動 ☐ 其他經各執行機關指定並公告者：	
舉辦時間	(請標明辦理日期及每日辦理時段，並採二十四小時制標示舉辦時間)	
申請範圍	鄉鎮市	
	申請範圍	☐ 活動地址：
		☐ 路段範圍：
茲證明本資料表所填資料或檢附文件真實無誤，倘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自然人、法人、團體)： (簽章) 年 月 日		

○○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範例)

民國○年○月○○日製定

本大型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範本僅供活動主辦者製作計畫之參考，仍應依場地及器材使用、活動內容、參加對象…等實際狀況，據以規劃緊急應變、避難疏散、交通管制、人員訓練…等事項，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教育訓練，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降低活動風險，保障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壹、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活動內容/ 辦理方式	(例:請敘明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燃放煙火或其他方式)
活動地點/ 申請範圍	☐ 地址：苗栗縣○市(鄉、鎮)○路(街)○段○巷○弄○號 詳如附圖○(請敘明活動地點並以附圖標示活動範圍)
主辦者基 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身份證影本如附件) 連絡電話：
參與人員	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除一般民眾是否包含：年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者…等)
	活動人數：預估約 人參加(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 (容留人數核算可參考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活動時間	○年○月○日○時○分～○年○月○日○時○分(24小時制)，活動行程表詳如附件○○(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
緊急聯絡 資訊	1. 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電話：0000000000。 2. 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電話：0000000000。 3. 消防機關：○○○○…。 4. 警察機關：○○○○…。 5. 醫療機關：○○○○…。 6. 其他：○○○○…。
備註	(如為每年或經常性辦理活動，請於備註欄敘明曾經辦理次數及年度)。 ☐ 有； ☐ 無表演特效，方式為 ☐ 煙火燃放； ☐ 明火表演； ☐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

貳、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及編制適當成員。

主辦者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活動負責人 姓名： ○○○○ 聯絡電話： 0000000000	治安、火源維護管制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場地器材設備檢查維護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交通管制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舞台流程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大會服務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趣味競賽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清潔維護組	組長：○○○(電話：0000000000) 組員：○○○、○○○、○○○…	
	...	...	

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

組別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指揮官	○ ○ ○ (電 話 : 0000000000)	1. 統籌整合各組回報之資訊。 2. 指揮應變小組人員、調動作業與部署。 3. 立即向活動負責人通報災害。
副指揮官	○ ○ ○ (電 話 : 0000000000) ○ ○ ○ (電 話 : 0000000000)	1. 協助指揮官綜理各項資訊回報 2. 協助災害調度等。
滅火組	組長：○○○ (電話：0000000000) 組員：○○○、○○○、 ○○○...	1.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u>滅火器</u> ①拉(拉開安全插梢) ②瞄(瞄準火源底部)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掃射) <u>消防栓</u>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2.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3. 滅火完成後協助避難引導工作。
通報組	組長：○○○ (電話：0000000000) 組員：○○○、○○○、 ○○○...	1. 向消防、警察機關報案。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附近有(明顯標的物)報案人電話：○○○-○○○○○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 這裡是(通報組)，現在○○樓發生火災！滅火組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組請依照配置位置就

		定位！各層安全防護組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賓客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3. 無線電或電話通報各組依任務分工運作。 4. 協助避難引導工作 (擴音機、廣播設備引導疏散動線)
醫療救護組	組長：○○○ (電話：0000000000) 組員：○○○、○○○、○○○...	1. 包紮、止血、固定、送醫等救護。 2. 統計、回報傷患人數及送醫情形。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電話：0000000000) 組員：○○○、○○○、○○○...	1.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2.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3. 於動線節點引導、人潮分流避難。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利用擴音器引導動線，同時安撫人員情緒。 6. 必要時，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安全防護組	組長：○○○ (電話：0000000000) 組員：○○○、○○○、○○○...	1. 危險物品之移除。 2. 前往災害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3. 緊急電源之確保及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4.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參、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有關活動安全管理對策項目，應依「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辦理，並得參考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執行相關安全管理事項，並依實際活動內容需求制訂。

一、場地及器材安全管理

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活動場所為室內者宜寬敞，並應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 (二) 活動場所為室外者宜空曠，並應選擇安全無虞之處所（例如靠近水邊，應有救生員、救生圈或救生艇等救生裝備）。
- (三) 使用合法器材，必要時應進行實地安全測試，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並避免使用易致災害之物品（例如氫氣氣球等）。
- (四) 搭蓋臨時性設施、建築（構造）物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 (五)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男女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 (一) 本次活動場地為○○廣場，屬室外空曠處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本次活動較長時段為夜間，於活動範圍均備有照明設備，照明配置範圍如附圖○。
- (三) 本次活動靠近水邊，且有水上活動，為維護安全設置有救生員_____名，現場並備有救生圈_____個及_____艘救生艇，詳細人員、船艇配置如附圖○。
- (四) 現場有搭設舞台、看板、帳棚等設施設置無影響疏散避難動線，相關配置如附圖○。
- (五) 本次現場設有遊園攤位，部分攤位以明火(瓦斯)進行烹煮，相關器具並放置通風良好處，攤位區配有滅火器_____具應變。
- (六)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火)源，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公尺距離。

- (七) 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非放置於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_____具。
- (八) 現場未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噴放(撒)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或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如果有使用應敘明使用及安全管理作為)

二、交通管制

- (一) 本活動使用道路部分已向○○○○○提出道路使用申請，申請使用範圍如附圖○。
- (二) 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訂有交通管制計畫，如附件○(交通管制計畫內容應包含活動範圍圖、交通動線、交通管制設施及配置規劃、告示牌豎立位置或管制路段示意圖、人車進出動線規劃、交維人員配置規劃、停車空間規劃及導引、大眾運輸之影響及調整、周邊替代道路指引及辦理公告與媒體宣導措施等，如附圖○。)

三、救災動線規劃

- (一) 本案因醫護站設置於○○側，救護車輛進出動線原則由○○路進入，現場並保留至少 4 公尺寬之淨空間，動線圖如附圖○。
- (二) 本案規劃二條救災動線，東側由○○路進入，西側由○○路進入，災害發生時立即派人管制動線暢通及迅速引導人潮避難，動線圖如附圖○。
- (三)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 4 公尺以上、高 4.5 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 (四) 消防栓前後 5 公尺範圍內均予管制，未設置防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 (五) 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救災人車進入搶救及引導人潮避難。
- (六) 活動範圍涉及狹小巷道時，維持巷道淨空。
- (七) 救災動線納入管制計畫，併送消防局、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四、人員動線規劃

- (一)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留設○○公尺寬中央走道直通出入口(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並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
- (二)為利現場民眾清楚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螢幕或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另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人員避難動線規劃附圖○。

五、建築物安全管理及人數管制

- (一)本○○場地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於○年○月○日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等均符合規定。
- (二)現場臨時建築物已委由○○○建築師，向本府工商發展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核准在案。
- (三)本次活動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台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全區使用範圍約○○○平方公尺，扣除舞台、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計○○○平方公尺，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約○○○○平方公尺，本次活動約○○○人，平均單位面積人留狀況約○○人/平方公尺。(核算方式請參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六、消防安全管理

- (一)本次活動業委由○○○消防設備師(士)針對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物部分，依消防法規進行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性能無虞。
- (二)本活動涉及☐施放專業煙火☐舞台煙火☐明火表演，已事先向消防局申請許可/報備(如附件○)。
- (三)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_____具(配置如附圖○)，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七、醫療救護

(一)緊急醫療：

有關緊急救護計畫如附件。(應包括醫護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等)

(二)醫護站：

- 1、共設有_____處醫護站位置如附圖○，為讓民眾清楚醫護站位置，應依活動規模製作足以供民眾標示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位置。
- 2、醫護站內相關人員及器材配置如緊急救護計畫。

八、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一)食品安全

-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如附件○(含攤商名稱、負責人、電話、身分證號、攤商類別)。
- 2、食品攤位配置圖如附圖○。
- 3、食品自主衛生管理查核表(含食材供應商名冊(供應商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自主檢驗證明、食品原料進貨憑證、產品責任險…等)如附圖○。

(二)菸害防制

- 1、本場所非屬法定禁煙場所，惟為維護活動品質另於○○地點設置吸煙區(設有菸灰桶)，請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煙人員到吸煙區。
- 2、本活動相關接駁車及遊園車等均禁菸。

(三)防疫安全

- 1、防疫聯絡人員○○○，電話：○○○○
- 2、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等衛教宣導。
- 3、活動期間若有疫情發生，則應配合相關防治措施。

九、治安維護

- (一)本活動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並加強宣導民眾注意，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政單位。

(二)為維護會場安全，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可委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三)本活動期間與轄區○○分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人員(姓名：○○○；電話：○○○○○…)負責協調聯繫。

十、活動前講習訓練

(一)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將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緊急救護…等)，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

(二)講習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三)講習訓練預定於○年○月○日辦理，並將講習訓練成果、器材維護紀錄等應製成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縣府相關權管機關或單位稽核。

十一、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得視狀況檢討設置)

(一)規劃有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提供輪椅____輛、助行器____台等，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得視狀況設置)

(二)公廁設施之安排，活動場地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得視狀況設置)

(三)提供交通接駁無障礙/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規劃專區提供服務/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提供人性化服務/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視狀況設置提供)

(四)設置服務台可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如主要活動參與人員為聽障者，應設置電子媒體看板、電子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相關服務措施；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十二、清潔及噪音

(一)環境清潔：

- 1、設置垃圾桶_____處，設置位如附圖○。
 - 2、設有專人_____名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 3、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或委由○○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
- (二)公廁維護：設置臨時廁所_____處(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 (三)噪音管控：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管理工作。

十三、保險及其他事項

- (一)保險：已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如附件○。
- (二)其他事項：
- 1、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狀況，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2、活動開始前，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醫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 3、預防傷害：本次活動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如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

肆、附則

- 一、本計畫自○○年○○月○○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並經申請許可/報備後如有變更時間時，應依限向本府活動權管局處申請/報備；變更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申請變更許可/報備。

附件 1-1：活動主辦者／（私法人、團體）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附件 1-2：私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

附件 2：活動行程表

附件 3-1 苗栗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食品攤商業者清冊

序號	攤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攤商類別(可複選) 1. 熟食類:煎、炒、煮、烤、炸 2. 冰品及飲料 3. 生鮮截切水果 4. 其它類(請註明產品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3-2 ○○活動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

檢查項目	自主檢核確認		
	是	否	不適用
1、攤位四周環境整潔；工作台面、垃圾桶等保持整潔。			
2、食品廣告不可誇大不實或宣稱醫藥效能。			
3、從業人員在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外傷、開放性肺結核病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4、切割生熟食之刀具、砧板應分開使用，避免交叉汙染。			
5、設備與器具應保持清潔。			
6、食材或販賣之食品不可直接放置於地面。			
7、販售之食品應依其性質妥適保存，冷藏食品貯存溫度攝氏 0~7 度，冷凍為攝氏-18 度以下。			
8、穿戴消毒、清潔不透氣手套料理即食或熟食食品，且不觸摸食品之外物品（如錢幣等）。			
9、從業人員於配膳、包裝、盤飾及冷盤製備時，應配戴口罩。			
10、作業人員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11、不使用來路不明或疫區之肉品。供應肉品廠商應提供「家畜屠宰證明單」或進口衛生檢查證明文件。			
衛生管理人員簽名			
備註			

攤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

附件 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附圖 1：活動場地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 2：活動現場各項器材平面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 3：人員避難動線規劃圖

附圖 4：交通管制及救災、救護車輛動線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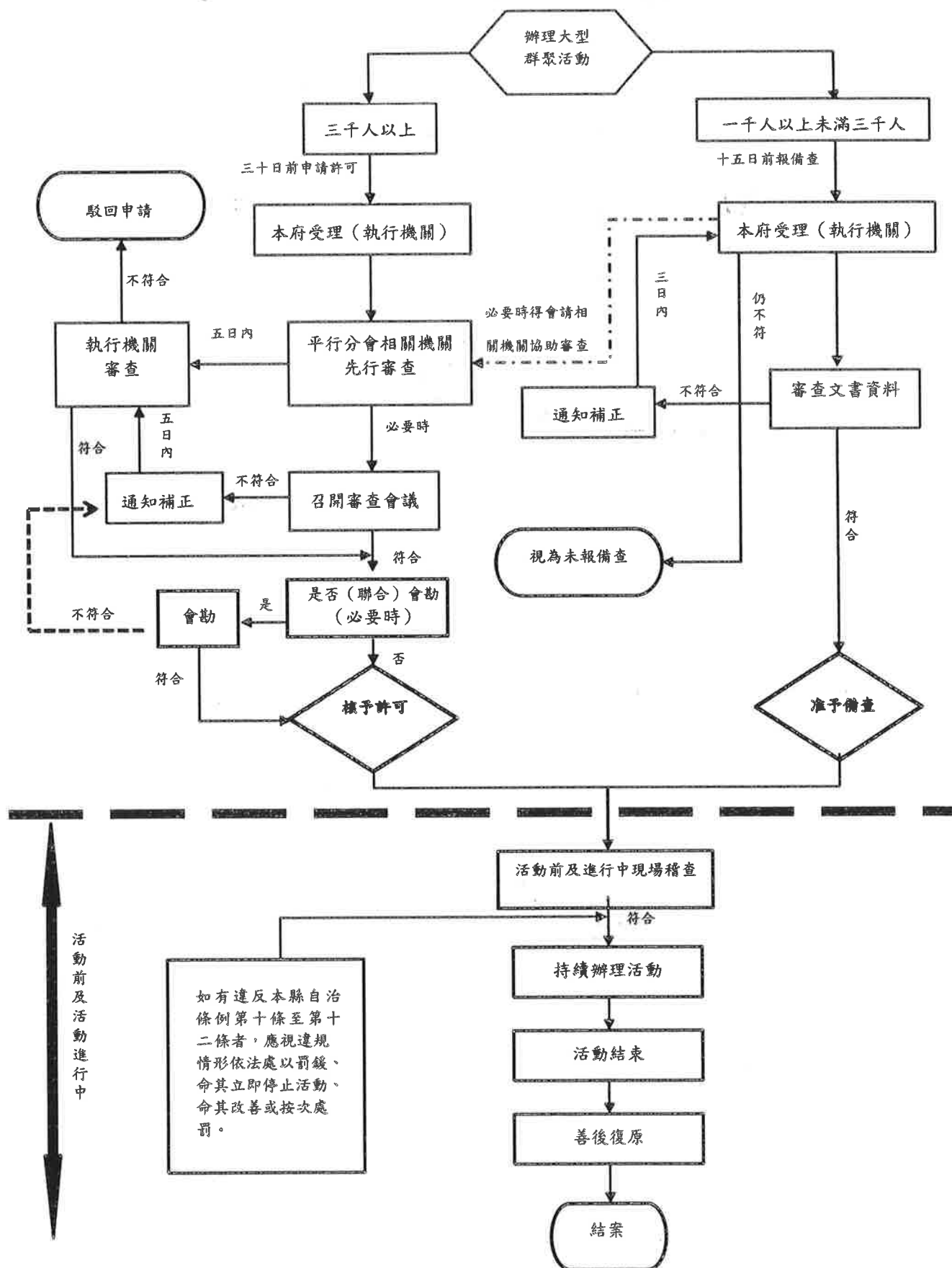
附圖 5：緊急醫療（含醫護站）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 6：攤商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 7：垃圾桶、流動廁所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圖 8：其他圖示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流程圖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執行機關及受會機關審查事項一覽表

單位	審查事項
執行機關	- 針對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等各安全面向考量，進行適法性評估。 - 依權管業務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受會機關	
工務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 針對道路使用規劃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勘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消防局	- 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之檢（複）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衛生局	-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針對有關緊急醫療、醫護站設立、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警察局	- 針對活動治安工作、交通安全工作維護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工商發展處	- 針對建築物（含臨時建築物）安全、無障礙設施、容留人數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勘查及檢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社會處	- 針對兒童、老、弱及身心障礙者服務照顧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環境保護局	- 環境工作、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或污染預防等權管事項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執行機關視活動性質加會之相關機關	- 針對權管業務職掌事項規劃之審查。 - 依權管業務協助審查「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審查表

主辦者 (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公司 (負責人：○○○)	自然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審查期限		
		登記或立案地址					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			於○○○年○○月○○日前回攤○○局/處		
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預計參與人數		
	活動性質					活動地址(或地點)申請範圍				人		
主管機關	項次	頁碼	審查項目 / 內容				建議或待改善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待查	審查人員簽章	
執行機關	壹	活動基本資料	2	1. 活動名稱、目的、性質、內容及辦理方式。 2. 參與人員、活動對象、預估參與或聚集人數及可容留人數計算。 3. 活動時間、行程表、地點及申請範圍。 4. 緊急聯絡資訊、其他。					☐	☐	☐	
	貳	活動組織架構	3-5	1. 活動人員組織架構、工作分配。 2. 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 3. 其他：					☐	☐	☐	
	參一、	場地器材及風險考量	6	1. 評估場地及器材之配置(如附圖○)。 2. 風險考量。 3. 其他：					☐	☐	☐	
執行機關	參三、	救災動線規劃	7	1. 規劃至少二條以上救災、救護車輛動線，且車輛進出動線應確保寬4公尺以上、高4.5公尺以上，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動線如附圖○)。 2.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 3. 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障礙物、停放車輛。 4. 活動範圍若涉及狹小巷道時，維持巷道淨空。 5. 專人引導救災人車進入搶救及引導人潮避難。 6. 其他：					☐	☐	☐	
	參四、	人員動線規劃	8	1.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2. 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螢幕宣導或疏散標示圖，參與人員知悉活動場所進出安全路線。 3. 規劃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明顯標記，使人員均能瞭解出入口位置。 4. 其他：					☐	☐	☐	
	參十、	活動前講習訓練	10	1. 是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辦理安全講習。 事先於活動現場實地訓練及演練(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緊急救護…等)，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 講解內容應包含活動應注意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通報、應變及處置措施。 2. 應將講習訓練成果、器材維護紀錄等製成安全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縣府相關權管機關或單位稽核。					☐	☐	☐	

執行機關	參十三、	保險及其他事項	11 保險 1. 投保公司：○○○○○、保單號碼：○○○○、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241 927 443"> <tr> <td>每一個 人體傷 責任</td> <td>每一意 外事故 體傷責 任</td> <td>每一意 外事故 財損</td> <td>保險期間 內之最高 賠償金額</td> </tr> <tr> <td>○○○ 萬</td> <td>○○○ ○萬</td> <td>○○○ 萬</td> <td>○○○○ 萬</td> </tr> </table> 2. 是否檢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詢問表(如附件○-1)。 3. 是否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投保額度。(投保對象方案參酌如附件○-2, 應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如附件○-3)。 其他事項 4. 是否有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或與活動場所管理者簽定安全協定文件。 5.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 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 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 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6. 活動開始前, 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 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每一個 人體傷 責任	每一意 外事故 體傷責 任	每一意 外事故 財損	保險期間 內之最高 賠償金額	○○○ 萬	○○○ ○萬	○○○ 萬	○○○○ 萬		☐	☐	☐	
每一個 人體傷 責任	每一意 外事故 體傷責 任	每一意 外事故 財損	保險期間 內之最高 賠償金額													
○○○ 萬	○○○ ○萬	○○○ 萬	○○○○ 萬													
工務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苗栗工務段	參二、	交通管制	7 1. 是否有提出道路使用申請。 2. 其他：		☐	☐	☐									
工商發展處	參五、	建築物安全管理及人數管制	8 1. 活動場地是否為合法建築物。 2. 是否依法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3. 所提供之資料是否符合 ☐ 公司登記 / ☐ 商業登記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 其他 4. 統一編號: _____ 5. 臨時性建築物是否依規定辦理申請。 6. 容留人數之是否依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核算之。 7. 其他：		☐	☐	☐									
	參十一、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10 1. 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無障礙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之規劃設置。 2. 其他：		☐	☐	☐									
社會處	參十一、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10 1. 提供 ☐ 交通接駁無障礙; ☐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 其他 2. 其他：		☐	☐	☐									
消防局	參六、	消防安全管理	8 1. 活動場所是否依法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 2. 場所相關消防安全管理事項最近一次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3. 活動是否涉及施放專業煙火、舞台煙火、明火表演並經申請許可/報備。 4. 舞台、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設有滅火器○具, 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5. 其他：		☐	☐	☐									

衛生局	參七、	醫療救護	9	1. 是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 (應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等) 醫護站 2. 是否設立醫護站。 3. 是否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設置醫護站(如附圖○)。 醫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是否以事故發生後，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盡速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備妥足夠的醫療器材、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桌椅、休息床、毛毯、茶水及冰塊等。 4. 其他	☐	☐	☐	
衛生局	參八、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9	食品安全 1. 大型活動是否設有供應食品之攤商(配置如附圖○)。 2. 活動食品業者清冊是否確實(如附件○)。 3. 食品自主衛生管理查核表是否確實執行(如附件○)。 4. 其他相關資料(食材供應商名冊、自主檢驗證明、食品原料進貨憑證…等)(如附件○)。 5. 其他 菸害防制 6. 是否為菸害防制法禁止吸菸場所。 7. 禁菸場所是否設置禁菸標示，且不得提供吸菸之有關器物。 8. 接駁車、遊園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是否禁菸。 9. 戶外非禁菸場地是否設置定點吸菸區或設置於灰桶。 10. 是否安排或教育工作人員勸阻吸菸及注意菸蒂處理。 11. 其他： 防疫安全 12. 活動前講習訓練是否包含宣導基本防疫安全及突發疫情之應變處置方式。 13. 活動是否設置防疫安全聯絡人及專線。 14. 其他	☐	☐	☐	
警察局	參二、九、	交通管制、治安維護	7、9	1. 是否於活動前宣導民眾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2. 是否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 3. 是否指派專責人員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4. 是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包含下列事項)。 交通管制設施：管制路段示意圖、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交維人員配置、行人安全及動線的規劃、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停車空間規劃及導引及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 救災動線納入管制計畫，併送消防局、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5. 其他：	☐	☐	☐	

環 保 局	參 十二	清潔及噪音	11	環境維護清潔 1. 是否自行設置垃圾桶並進行分類(設置位置附圖○)。 2. 是否自行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3. 活動結束是否自行安排專人於規定時間內(逾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4. 廢棄物是否自行清除。 5. 其他： 流動廁所配備及清潔 6. 是否依實際需求及評估人數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7. 其他： 噪音管控 8. 申請文件是否包含必要項目，並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管理工作。 9. 其他： 異環境污染疑慮物質之使用 10. 是否有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如水污、空污或其他環境污染態樣情形) 11. 是否有做好防治環境污染工作。 12. 其他：		☐	☐	☐	
-------	---------	-------	----	---	--	--------------------------	--------------------------	--------------------------	--

【註】活動內容及安全維護計畫如涉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請自行增減本表格欄位並依其部分進行審查。

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聯合稽查紀錄表

主辦者 (私法人、團體 或自然人)	○○○○○○ 公 司 (負責人： ○ ○ ○)	自 然 人、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檢 查 日 期 及 時 間	
		登 記 或 立 案 地 址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或 登 記 字 號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基本資料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時 間				預 計 參 與 人 數
	活 動 性 質			活動地址(或地點) 申 請 範 圍				人
主 管 機 關	檢 查 結 果 (違 規 事 實)				稽 查 現 況	合 格	不 合 格	待 查
活動權管局處	☐ 現場無二條以上救災、救護車輛動線，且車輛進出動線應確保寬4公尺以上、高4.5公尺以上，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 活動設施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 ☐ 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設置障礙物、停放車輛。 ☐ 未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螢幕宣導或設置疏散標示圖，使參與人員知悉活動場所進出安全路線。 ☐ 未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明顯標記，使人員均能瞭解出入口位置。 ☐ 未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及突發狀況之通報、應變及處置措施等相關事項。 ☐ 未將講習訓練成果、器材維護紀錄等製成安全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縣府相關權管機關或單位稽核。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工 務 處	☐ 未提出道路使用申請。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苗栗工務段						☐	☐	☐
工商發展處	☐ 活動場地非合法建築物。 ☐ 建築物逃生動線(安全梯(門)、走廊通道、緊急出口)未符規定。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火區劃(防火區劃破壞、廚房未設防火區劃)未符規定。 ☐ 無障礙設施、輔助器具(輪椅、助行器等)、無障礙廁所、防滑地磚、止滑墊、扶手及安全護欄之規劃設置未符規定或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 ☐ 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屬臨時性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申請。 ☐ 容留人數未依內政部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核算之。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社 會 處	☐ 交通接駁無障礙、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等之規劃設置未符規定或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消 防 局	☐ 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違規項目： ☐ 活動場所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備註：年度全/上/下) ☐ 涉及施放專業煙火、舞台煙火或明火表演且未申請許可/報備，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苗栗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衛生局	☐ 未訂定緊急救護計畫(並含必要事項)。 ☐ 是; ☐ 否 ☐ 醫護站之設置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無明顯標示。 ☐ 供應食品攤商清冊、配置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其他事項未確實執行。 ☐ 禁菸場所、接駁車或遊園車未設置禁菸標示、提供吸菸之有關器物。 ☐ 戶外非禁菸場地卻未設置定點吸菸區或設置菸灰筒。 ☐ 活動前講習訓練未包含宣導基本防疫安全及突發疫情之應變處置方式、無設置防疫安全聯絡人及專線。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警察局	☐ 未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 ☐ 涉有妨礙風化(俗)行為或犯罪、違法行為。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未訂定交通管制計畫(並含必要事項)。 ☐ 其他(含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相符事項):		☐	☐	☐	
環保局	☐ 未自行設置垃圾桶並進行分類。 ☐ 未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 活動結束後未自行安排專人進行場地復原清潔、清除廢棄物。 ☐ 未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 噪音防制申請文件未包含必要項目，並規劃專人全程監控彩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管理工作。 ☐ 有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如水污、空污或其他環境污染態樣情形)。		☐	☐	☐	
活動主辦者具結	本活動經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准予許可/報備。 上列事項經查與事實相符，檢查人員於活動場地執行檢查時，並無不法行為，特此具結。 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人員： 簽章：					

【註】活動內容及安全維護計畫如涉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請自行增減本表格欄位並依其部分進行稽查。

附件九

苗栗縣政府舉發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辦者
(私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自然人、
負責人、
或代表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戶)
(通)

登記或立案地址

統一編號或
登記字號

活動地址 (或地點)

違規事實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處罰，並停止活動。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三項，將依同法第十條規定處罰。
☐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將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府前於 年 月 日稽查發現台端/貴單位有違反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未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之情事，並要求於 年 月 日前完成補正，惟於 年 月 日仍 ☐未補正 ☐補正未完全，將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罰。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本通知單分四聯，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執行單位，第三聯(淡黃色)移送行政執行署時用，第四聯(白色)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二、違規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欄應詳盡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予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三、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府(活動權管局處)(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逾期未為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通知事項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收受通知單
者簽章欄(或
關係人)

縣長 徐 ○ ○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6月5日及12月5日前填報本表，送本府消防局彙整。

本次活動約計有1500人參加，並依相關規定完成各項作業，成效良好。